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认为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,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,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。

2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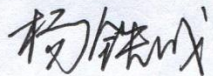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3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杨铁成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Tiecheng in black ink.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0年3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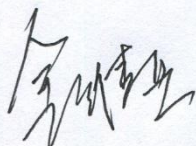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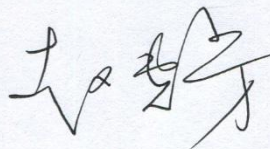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

赵惠芳



2020年3月24日